

泰安市城市管理局
泰安市公安局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
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泰安市交通运输局
泰安市水利局

泰城发〔2024〕33号

关于印发《泰安市城区装饰装修垃圾分类处置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泰安市城区装饰装修垃圾分类处置实施意见》（泰城发〔2024〕33号）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泰安市城市管理局



泰安市公安局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



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泰安市交通运输局



泰安市水利局

2024年9月9日

泰安市城区装饰装修垃圾分类处置实施意见

为提高我市城区装饰装修垃圾管理和处置能力，加快推进城市建筑垃圾治理，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泰安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中央和省、市关于生态文明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加强装饰装修垃圾源头分类，健全建筑垃圾治理体系，着力提升治理效能，构建起“政府主导、部门履职、属地管理、社会参与”的装饰装修垃圾分类处置工作机制，实现装饰装修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严格落实装饰装修垃圾排放、运输、利用和处置核准制度，发挥装饰装修垃圾属地管理作用，建立市级统筹指导、属地管理为主的装饰装修垃圾监管工作格局，提高各类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设施的供给能力，减少装饰装修垃圾对环境造成的影响，逐步实现常态

长效管理目标。

三、主要措施

（一）源头分类

1. 分类标准。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明确装饰装修垃圾处理要求。装饰装修垃圾按照轻物质（木质、纸质、塑料编织类）、重物质（混凝土块、废弃砖石、废弃瓷砖地板砖、腻子粉和石膏板）和保温材料三类分类存放，不得掺杂生活垃圾、园林垃圾、工业垃圾等其他垃圾。

2. 分类投放。推广装饰装修垃圾智能分类垃圾箱，装饰装修垃圾智能化分类垃圾箱具备箱体密闭、操作静音、收运及时、实时监控等优点，箱体可以灵活放置在暂存点，随时通过勾臂车调配运输，解决了传统装饰装修垃圾收运只能夜间运输、收运不及时、二次装卸产生扬尘污染等问题。鼓励使用新能源运输工具。

（二）分类运输

1. 签订协议。装饰装修垃圾产生单位与处置企业签订处置协议，运输车辆必须在各区（功能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进行备案，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实施分类运输，严禁无备案车辆运输。

2. 及时运输。装饰装修垃圾处置企业要根据装饰装修垃圾量合理安排接收时间和场地，保障垃圾的及时、足量接收。

（三）定点处置

装饰装修垃圾统一运送至已备案的处置企业进行资源化利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洒或接纳装饰装修垃圾。处置企业根据装饰装修垃圾材质,对可利用的装饰装修垃圾进行分类处置,对不能利用的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置,实现装饰装修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四、工作责任

(一)明确责任主体。各区(功能区)是实施装饰装修垃圾分类处置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加大对装饰装修垃圾处置全过程的日常巡查管控,压实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的管理责任,实行居民家庭装饰装修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为责任人;未实施物业管理的,社区居民委员会或村民委员会为责任人。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构,构建政府统一领导、全社会积极参与的装饰装修垃圾分类体制,统筹做好辖区内小区(社区)、商业综合体、沿街商户等装饰装修垃圾分类处置工作。

(二)形成工作合力。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加强装饰装修垃圾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督促和检查,协同做好装饰装修垃圾分类处置工作。各级城市管理、公安交通管理、生态环境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能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查处,建立健全违法违规行为举报查处机制。按照“零容忍、严惩处、溯源头”的工作原则,严厉打击装饰装修垃圾违规倾倒、违规收纳等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城市管理部门作为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装饰装修垃圾分类处置工作的组织推进、检查指导和监督考核，制定装饰装修垃圾分类处置方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将装饰装修垃圾分类纳入对物业公司的考核，督促物业公司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装饰装修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装饰装修垃圾运输车辆的交通违法行为，对乱倾乱倒的装饰装修垃圾运输车辆及时移交城管部门进行查处。

生态环境部门指导各区（功能区）做好装饰装修垃圾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的环境监管工作。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城市管理部门具体负责装饰装修垃圾分类处置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导推进。各区（功能区）要充分认识装饰装修垃圾分类处置工作的重要意义，将装饰装修垃圾分类处置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安排专人负责，结合职责分工研究制定具体推进措施，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装饰装修垃圾分类处置工作落到实处。

（二）严格督导考核。城市管理部门将组织人员开展专项督查，建立调度通报制度，定期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通报，并报市政府有关领导。组织制定考核办法，对各区（功能区）装饰装修垃圾分类处置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

(三) 广泛宣传引导。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平台，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做好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普及建筑垃圾减量排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理念，提高社会各界参与、支持装饰装修垃圾分类处置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各县市参照执行。